

尉犁县 2021 年预算公开方案

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建立健全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进尉犁县预算公开工作，促进阳光财政、透明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规定，按照自治区《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尉犁县实际，现就做好尉犁县 2021 年度预算公开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推动相关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

密的信息（涉密信息）外，尉犁县政府公开本级政府预算，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及其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没有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要求全部公开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单位预算信息要按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单独、完整公开。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算信息，尉犁县政府预算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及其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没有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尉犁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动力。

三、尉犁县预算公开安排情况

（一）预算公开时限

政府预算公开、部门预算公开开展情况。我县于2021年1月14日-15日召开了尉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尉犁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于2021年1月18日对《关于尉犁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下达了批复，财政部门于2021年2月5日将2021年预算批复下达各预算单位。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信息。部门所属单位要在本部门批复预算后20日内公开，可适当提前公开时间，

同一部门所属二级单位可在同一天集中公开。部门要在本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10 日之内，将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集中在政府网预决算专栏中公开。我县财政部门将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在尉犁县政府网预决算公开专栏内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门预算按年度公开。

（二）公开范围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 日实行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2021 年尉犁县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公开范围具体如下。

1. 政府预算公开：财政部门应当按要求全部公开本级的政府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2. 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及其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没有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除涉密信息外，应当按要求全部公开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单位预算信息要按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单独、完整公开。

（三）公开主体

1. 政府预算公开：财政部门是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对尉犁县公开的政府预算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安全性负责。按规定做好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2. 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尉犁县各部门及其所属预算单位是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公开预算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安全性负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规定做好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单位）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主管部门要做好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指导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工作。

（四）公开方式

1. 政府预算公开：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尉犁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上公开，并永久保留。

2. 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各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尉犁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上公开，并永久保留。

（五）预算公开内容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

财政部门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包括：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财政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包括：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6)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需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7) 财政扶贫资金。包括：①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②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政策办法。③扶贫项目绩效管理信息。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项目公开。

(8) 没有数据的表格必须公开空表并说明。

2. 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内容

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的内容为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详见附件），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公开3张报表，具体是：①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公开6张报表，具体是：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⑤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必须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必须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必须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5) 项目支出情况：必须要公开专项资金名称、设立的政策依据、预算安排规模、项目承担单位、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执行时间和绩效目标情况。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还

必须公开补贴项目名称、设立的政策依据、预算安排规模、资金来源、补贴人数、补贴标准、补贴范围、补贴方式、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6）政府采购情况：包括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必须公开本部门（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8）其他情况：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公开预算的同时，必须一并公开本部门（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以及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9）没有数据的表格，必须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在表底附说明。

四、涉密事项管理

（一）部门（单位）预算中涉密内容的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部门（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定密负责人，负责确定本部门（单位）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二）预算公开中涉密内容的处理。财政部门在依法公开政府预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各部门及其所

属单位在依法公开预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政府预算公开和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2. 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3. 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五、预算公开职责分工

（一）尉犁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县预算公开的各项制度办法，指导、监督检查全县预算公开工作，统计、通报、总结全县预算公开工作。财政局内部分工如下：

1. 预算科：一是负责尉犁县预算公开牵头工作，制定预算公开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二是做好尉犁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尉犁县预算调整报告、尉犁县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工作。三是负责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工作。四是负责尉犁县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牵头工作，指导局内相关处室开展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工作。

2. 企业科：负责尉犁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3. 社保科：负责尉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4. **乡财科**：负责尉犁县财政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5. **综合科、文行科、乡财科、社保科、农财科、经建科、企业科**：一是负责对口尉犁县本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业务指导监督、数据文字审核。二是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尉犁县本级部门（单位）预算信息。

6. **金财办**：一是负责协助预算科预算公开工作。二是保障网络正常运行。三是负责对公开信息进行安全检查。

7. **财政监督检查室**：负责对尉犁县各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一是各部门应组织开展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规定，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二是按期公开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汇总预算和本级部门（单位）预算工作。三是对媒体和社会各界的询问做好解释和说明工作。四是主管部门应对下属单位的预算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审核、监督检查，督促下属单位按规定的时间、内容和格式单独在同一平台公开预算信息。五是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10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预算公开内容。六是对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安全性负责。

六、预算公开监督检查措施

（一）检查通报监督

财政监督检查室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组织本级部门开展预算公开情况检查，通报预算公开检查结果和处理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曝光，监督整改。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可采取通报、约谈和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

（二）依法追究责任

地方预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应当移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对未按规定公开预算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按照《预算法》第九十二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门（单位）*年预算公开模板

尉犁县财政局

2021年1月30日